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模板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一

本社团为“自由舞步”街舞社，为了使社内成员共同进步，要求社内成员遵守以下规章：

- 1、热爱舞蹈，努力训练，听从安排。
- 2、社员之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
- 3、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可信。
- 4、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有关规定。
- 5、在社内承担职务的社员，须以身作则，积极工作，努力训练。
- 6、社内成员必须提前5分钟到达集合地，准备训练。
- 7、社内成员不准打架、赌博，对违反规定的成员社内将给予处分。
- 8、请假必须经负责人同意，方可请假。
- 9、不准在训练室内吸烟，如有发现将给予处分。
- 10、社内各项活动都实行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必须履

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未到处处理。

11、多参加体育锻炼，用心观察舞蹈动作。

备注：

1、社内成员每人100分扣完开除。

2、请假手续需本人亲自履行，一律不准代请。

“自由舞步”街舞社处分制度：

1、凡未经批准不参加训练的，扣20分。

2、社内成员一发现有打架事件，扣60分。

3、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扣20分。

4、迟到扣5分。

5、每请假3次，扣10分。

6、吸烟扣10分。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二

团章团规，是共青团各级团组织遵循的基本规范。近日，我与团员们共同学习了《团章团规》，深受启发和感悟。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一些心得与体会。

第二段：了解团章团规

《团章团规》是共青团的根本章程和基本规范，其中包含了共青团的宗旨、任务、组织结构、干部选拔等方面的内容。了解团章团规，不仅可以让团员们更好地理解共青团的意义

和作用，也能够规范团组织的行为，提高团组织的效率。

第三段：团章团规的启示

《团章团规》中的宗旨和任务，让我深刻认识到作为共青团员的责任和使命。我们应该始终坚持理想信念，关注青少年发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四段：团规监督与执行

学习团章团规，不仅仅是理解其内容，更是认真贯彻执行。作为共青团员，应该时刻监督自己和团组织遵守团章团规，积极参与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和工作，为团组织的发展和进步出一份力。

第五段：总结

在共青团的发展中，团章团规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学习它，我不仅理解了共青团的目标和使命，还加强了我对青年群体的责任和担当。相信未来的日子里，我们会一直坚持理想信念，学习先进文化，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为建设美好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三

为把信工系艺术团搞得有声有色，硕果累累，在文艺、才艺等多种艺术在学院有一席之地，必须要有严格的纪律，钢铁般的坚强集体，烈火般的热情成员。要力争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决心，方能使艺术团做到越练越升华、越长越铿锵有力。为此，特颁布此次规章制度，望大家遵照执行。

1、艺术团成员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有

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对维护艺术团团结和荣誉的事要积极热情。

2、成员的日常思想行为以及关键时刻的立场、观点、态度、言行等表现要与艺术团宗旨保持一致。

3、专业学习要有目的性、针对性。通过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艺术修养。

4、对专业学习要有钻研精神，热爱艺术、互相协助，认真投入，虚心求教。

5、期间要求队员注重仪表，举止文明大方。把握机会，文明展现自我。

6、艺术团成员要遵守排练纪律，听从指导教师、学生负责人、领队的指挥，主动配合老师、负责人、领队等开展活动，执行任务。

7、在排练期间不允许擅自离开。如因故不能参加训练者，应事先向负责人请假，不允许临时让人代为请假(特殊情况除外)

8、无故迟到三次，旷课两次者则视为自动退团。在参加演出活动过程中，必须准时到场，不能擅自离队。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如下：

团长(1人)

副团长(1人)

演唱队长(1人)成员若干

舞蹈队长(1人)成员若干

器乐队长(1人)成员若干

各部门工作职责：

艺术团团长：负责主持艺术团的全盘工作，参与学院有关对内，对外活动的协助，管理和调配艺术团的内部成员，以及大型活动的组织安排。每次活动有计划，有实施，有总结。定期召开分部会议，听取各分部工作开展情况，对各部工作进行指导，全权监督，负责换届选举有关事宜。

艺术团副团长：是团长的助手和参谋，协助团长做好分管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支持团长的决定。当团长工作出现漏洞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坚持工作原则。活动完毕后，写出总结及时交给团长保管。突发时间而团长不在时，应及时承担起团长的一切职责，及时解决问题，应尽快向团长汇报。按时完成团长交给的各项工作，定期向团长汇报各分部的一切情况。

演唱队队长：负责选拔和组织全院歌唱人才，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定期组织培训。演唱形式包括：独唱，组队，大合唱，小合唱。歌唱形式包括：通俗，美声，民族，戏曲等。

舞蹈队队长：负责选拔和组织全院有舞蹈基础的人才，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定期组织培训。舞蹈形式包括：独舞，街舞，民族舞，交易舞。

乐器队队长：负责选拔和组织爱好乐器的人才，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定期组织培训。乐器类型包括：长笛，手风琴，钢琴，吉他，贝斯，鼓等。

附：

艺术团还需招纳主持人4名(男女生各2名)，造型设计6名。主持人选拔条件：口齿伶俐，普通话好，反应灵活，形象气质佳。

造型设计选拔条件：能够设计出青春活力又有学生风采的形象，要求速度快又好。

招聘时以推荐为主，自荐为辅的形式，各队分别通过才艺展示进行选拔，文艺社选拔通过上交稿件的质量而定。

每月末搞一次小型的文艺活动，如院方允许可与外校联谊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四

团委是负责共青团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群众团体。具体负责团籍管理、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团员发展和推荐团员作为党员发展对象，对团员进行表彰、奖励和处分，指导学生会团委会和学生会开展工作，负责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组织下属学生主题教育和文体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科技学术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济困助学活动。同时，还协助学生处和系部做好共青团干部的配备、管理和考核工作，协助系部学生管理专干做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团委下设团总支、组织部、宣传部、社团部、青年志愿者团等部门。为更好地明确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岗位责任制。

一、团委书记职则

1、全面负责团总支工作，主持召开全体总支会和团总支扩大会议，传达党的指示和上级团委决议，研究确定团总支的工作任务。

2、负责院共青团工作的计划、检查、总结工作。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汇报并请示工作，及时向下级团组织布置工作，交流情况。

3、经常帮助指导各系团总支开展工作，组织好团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团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 4、配合党委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和学生党员教育工作。
- 5、开展调查研究，熟悉团情，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 6、集中力量抓好每阶段的中心工作，督促团支各部门做好经常性工作。
- 7、抓好团总支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团总支内部的团结，增强领导班子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关心团总支人员的学习、工作、生活，充分调动内部人员的积极性。
- 8、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实行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 9、负责本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团委副书记职则

- 1、按照团总支的工作职责，协助团总支书记处理日常工作。
- 2、了解各下属支部组织建设情况，注意考察、选拔团干部，对团的活动、组织生活安排、团组织的加强、调整、充实等提出计划和建设。
- 3、抓好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安排好团员教育和团校工作。
- 4、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负责大型教育活动和文体活动的组织协调，组织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活跃校园生活，组织好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5、配合学院做好宣传工作。

- 6、负责指导和帮助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工作。
- 7、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及时掌握团员思想动态，解决新问题，探索新规律。
- 8、抓好分管的工作。
- 9、完成学校领导和书记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宜。

三、组织部职责

- 1、负责团总支的组织工作，围绕院党中心工作对团的组织生活安排并提出计划。
- 2、负责协调团总支及直属支部的机构设置、班子配备、干部队伍建设。
- 3、研究制订落实团内生活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层团组织的工作考评，管理各班团干部。
- 4、做好团籍管理和团员纳新工作，组织团校培训，做好团员主评议，推优入党工作。
- 5、负责团费的收缴工作，年终作出团费收支报告。
- 6、具体办理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表彰工作。总结交流基层团组织的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
- 7、完成正、副书记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宣传部职责

- 1、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决议精神，抓好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

- 2、研究团的发展战略，探索新时期团的工作思路，配合学校党委工作中心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 3、负责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特别是团员青年在寒暑假前后及国家重要政策出台前后的思想动态，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 4、负责办好团总支的工作简报和相应板报等。
- 5、负责组织宣传干部和业务培训和考察，组织开展全系团的工作宣传，负责对校内外的宣传报道。
- 6、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7、完成正、副书记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社团部主要职责

- 1、负责社团的发展与建设工作，并同时接受学院社团联合会的管理。
- 2、及时准确的传达学院联合会下达的精神和决定，配合学院开展各项社团活动，并针对我系特点，计划开展系部特色性社团活动，并做好监督与落实。
- 3、研究社团的发展战略，探索学院社团的工作思路，负责对各社团管理与监督，对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的了解与掌握。
- 4、组织共青团组织进社团，负责抓好社团的组织宣传工作及其社团40%经费的管理。
- 5、负责了解社团会员的思想动态，并及时做好处理与协调，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 6、负责组织对社团负责人的监督与考察，并定期对社团干部

的业务进行培训。

六、青年志愿团主要职责

- 1、负责我系青年志愿团的发展与建设工作，并同时接受学院青年志愿团组织和我系团总支的领导。
- 2、及时准确的传达学院团委下达的精神和决定，配合学院开展各项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并针对我系特点，组织计划开发系部特色性志愿服务活活动，并做监督与落实，做好详细记录。
- 3、做好志愿者宣传与落实，认真组织好志愿工作，并负责好新团员的管理与教育工作。
- 4、负责了解我系志愿团青年的思想动态，特别是团员青年在寒暑假前后的思想教育，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 5、做青年志愿团的外联工作，协调处理好各项事务。 支部团员大会制度

一、支部团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团支部书记主持。

二、支部团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传达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决定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和计划和措施，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如何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以及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讨论团员青年的要求和意见，研究如何团结青年、教育青年、服务青年等事宜，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以及提出对团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等。

团的组织生活，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教育和团员自我教育的

基本形式。通过组织生活，可以提高团员的思想觉悟，使团员在组织的引导下不断进步。可以说，团的组织生活是团的基本组织进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的重要途径。没有正常的团组织生活，团组织的严密性就失去了思想基础。

团的组织生活的内容具有统一要求、相对稳定的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组织团员学习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组织生活中，团支部可以联系当前的实际，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2、帮助团员掌握团的基本知识。团的组织生活可以通过团课形式，帮助团员了解团的历史和团的光荣传统，明确共青团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团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什么、团组织是依据什么原则组合而成的、团员的权利、义务有哪些等等。促使团员按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在青年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组织团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团支部应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针对团内存的问题和团员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展开讨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

4、帮助团员了解党的基础知识。共青团担负为党培养和输送新鲜血液的光荣任务。团支部在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通过团的组织生活，帮助团员全面了解党的性质、任务、奋斗纲领和最终目标，激励团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崇高信念。

5、组织团员讨论、落实团的工作。团支部并充分发挥组织生活的重要作用，在团的工作制定和执行过程中，要组织团员对团支部的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吸取团员的合理建议，同时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对团员执行团支部决议、完成团支部交给的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另外，团支部的还可以通过团的组织生活，了解并及时解决团员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

团的组织生活主要包括团课、民主生活会、学习活动三种形式。其中学习活动在团组织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是团的组织生活主要的经常性的内容。对于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制度，坚持正面教育，保证全员参加，结合实际确定内容。另外，为了扩大教育面，团支部还可以吸收团外青年积极分子参加或列席团的组织生活，但人数不宜太多。根据团的有关文件规定，院团委要求各系团总支两周至三周开展一次的组织生活。

团员发展制度。为了更好的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壮大团的队伍，院团委特制定本制度：

一、入团的青年要向团支部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有两名团员做介绍人。入团申请内容包括，本人概况和简历，对团组织的认知，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提出入团申请，一般应写书面申请书。经支委会研究，认为入团申请人已经具备入团条件，便可发给《入团申请书》。《入团申请书》是青年积极分子郑重向团组织表达入团意见的书面凭证，要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入团介绍人必须是本支部的团员或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受留团查看的团员，在留团查看期间，不能做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可以由申请入团青年自己选择，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

三、经支部委员审查合格，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程序一般为本人宣读志愿书，介绍人详细介绍申请情况，团员讨论发言，团员举手表决，主持人宣布支部大会决议，申请人表态。讨论接受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该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须由到会所有表

决权的团员半数以上同意，才能通过。不能以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来代替支部大会的表决。

一、超龄离团团员的团籍管理

青团是青年的组织，团员年满28周岁时，应由本人向团组织提出离团申请，由团支部召开大会宣布其超龄离团原因，并在团员证“超龄团员离团纪念栏内注明。超龄团员离团以后，应报团总支再报院团委备案，院团委应该在该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及团员登记表上注明该团员何时何地因超龄离团，并将其档案送交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保存，并交保管单位。

二、团员入党后的团籍管理

团员入党后，在预备期间仍然保留团籍，在转为正式党员后，团籍自然取消，由团支部在团员大会宣布其入党离团即可。如果在团内担任工作，则转为正式党员后，仍然保留团籍。

团员入党后，如果是因为不具备党员条件而被取消党员资格，其团籍不应取消。如果是因为犯错误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则应根据其所犯错误的情节、性质，基本人承认错误的态度和所犯错误造成的影响，考虑是否给予团内处分。

三、出国团员的团籍管理

团员出国或去港澳定居者，一旦其出境，即停止团籍，本人如要求退团，可按照团章规定，办理退团手续。团支部可将其团员证收回上交院团委保存备案。如期回国经审查无问题者，团支部应及时恢复其组织生活。团员出境超过假期一年以上者，按自动脱团处理，如发现此间本人有严重问题，可以给予开除团籍的处分。团员的国外学习、工作期间，年满28周岁时，由国内原单位团支部对其做出超龄退团处理。

四、自行脱团的团籍处理

团章规定：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只要有上述两种情况下的一种，就可以被认为是自行脱团，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没有注册的也应该认为自行脱团。经核定确定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除名后，报团总支批准。批准后应通知本人。团员自行脱团后，团组织应在其入团志愿书和团员登记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写明自行脱团的日期。

五、主动要求退团的团籍管理

团章规定“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组织是一个政治色彩较强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当极个别的团员因政治热情减退，不愿意继续留在团组织正发挥作用，主动提出退团要求，是正常的，也是允许的。团支部对于提出退团要求的团员，要深入了解其提出退团的原因、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区别情况，妥善处理。经教育后，提出退团要求的团员如果愿意继续留在团内，应当得到允许和鼓励，如果坚持要求退团，则应由本人向所在支部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宣布除名，不需通过报上级团的委员会备案。团员退团后，团组织应在其入团志愿书和团员登记表备注栏中说明情况，并写明退转团日期。

六、自杀团员的团籍处理

一、本规则是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暂行管理条例》，下简称《条例》，而制定的具体实施规则。

二、团员证分级管理职责，团员证分级管理的职责划分是：院团委作为本校团员颁发单位，主要负责团员证的颁发，补发、收回和注销的审核批准。团总支主要负责颁证具体工作及团的组织关系接转、团员荣誉记载、团员入党和超龄离团注明、团员登记册建立、团员档案管理、年度团籍注册等工作。团支部主要负责收缴团费记载、团员年度鉴定卡记载、

团员花名册的建立等工作。

三、团员证的功能：团员证的功能除《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七种外，将“团费收缴卡”改为“团员年度鉴定卡”，记录团费收缴情况和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等情况。

四、颁证手续与编号，向团员颁发团员证一般般履行下列手续：

1、新入校团员必须向总支转交组织关系介绍信，2、团员进行自我总结评估，对团员的权利义务作出严肃的承诺，3、团员交纳团员证工本费和照片，4、填写团员证有关内容，5、填写团员证共名册，进行团员证编号，6、加盖专用钢印，7、进行计策颁证仪式。

五、对颁证对象的有关规定，团员的颁发对象以具有团籍的共青团员和共产党员。具体按《条例》第八条。对下类对象予以缓办颁证：

1、组织关系接转不清楚的，2、留团察看处分期间，3、其他经团委会确认应予缓办者。下类对象不予颁证：

2、已提出自愿退团，尚未予以团内除名的。其一般程序为：
1团员每年春季开学后两周内持证向所在团支部申请注册。申请时上交“团员年度鉴定卡”，并附个人遵守团纪、文明素养、完成团内任务的小结。

2、以组织生活形式，由团员互相交流参加团活动情况，支委会向全体团员报告一年来的工作，接受团员监督。

3、支部检查团员年度鉴定卡，对团费交纳和参加组织生活的登记情况，进行逐个考核，并将卡片和考核情况上报团总支。

4、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团总支在其团员证上“团籍注

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 加盖注册印章, 同时发给下个年度“团员年度鉴定卡”。

5、支部根据注册情况, 修订《团员花名册》, 搞好年度团员统计。

6、在注册期间, 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注册条件为: 能够正常参加团的活动, 按时交纳团费。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 现有组织做出公开处理, 再视情况是否补办注册手续, 六个月内不注册的, 作自动退团处理。对于因休学等原因外出的团员在三个月内能返回, 返回后予以注册。三个月内不能返回的, 按有关规定做出安排。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 其团员证由院团委收回。察看期满, 恢复团员权力后, 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推优入党制度: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是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做好“推优”工作。根据我系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开展推优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在系党总支, 支部的领导下, 以系团总支为基础, 使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的主要来源。

二、推荐原则

1、采取自上而下的推荐办法, 2、采取走民主渠道,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推荐, 3、在党组织的领导下, 以基层团支部为基础, 坚持标准, 保证质量、有计划地进行。

三、推荐对象

- 1、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会干部
-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
- 3、团员先进模范人物
- 4、其他的优秀团员

四、推荐的基本对象

党团理论知识学习，成绩合格。

- 3、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 4、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 5、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推荐程序

- 1、团支部委员会初步推选。根据推荐基本条件，团支部委员会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中，经充分酝酿，讨论提出入党积极分子的初步名单。
- 2、团支部评议。召开团支部大会，首先介绍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第二、推荐人选向团支部作简要的思想汇报，第三、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
- 3、推荐考察。团支部委员会汇总团员意见后，进一步讨论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分别写出推荐意见报系团总支审核后报院团委。
- 4、审核推荐。系团总支根据团支部推荐意见，经集体讨论之

后，将名单报学生所在党支部，学生党支部指定专人进行培养。

5、填表。推荐对象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推荐党的发展对象

原则上，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的培养教育后，经团组织推荐，党支部研究决定，可以列为党的发展对象。

1、团支部委员会初步推选。根据推荐基本条件，团支部委员会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经充分酝酿，讨论提出党的发展对象的初步名单。

2、团支部评议。召开团支部大会，首先介绍拟推荐党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第二、推荐人选向支部大会作简要的思想汇报，第三、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

3、推荐考察。团支部委员会汇总团员意见后，进一步讨论研究，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名单并分别写出推荐意见报院团委。

4、审核推荐。系团总支根据团支部推荐意见，经集体讨论之后，确定推荐对象正式名单。

团费收缴工作是团支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不仅是团组织管理教育团员的一项制度，也是团员的团组织保持经常联系，在经济上支持团的工作，履行团员义务，不断增强组织观念的一种必要形式。因此，团章规定，每一个团员都必须按时向团组织交纳团费。青年入团后，应从上级团委批准其为共青团员的月份开始，每月按时由本人向团组织交纳团费，直到离开团的组织为止。交纳团费的具体规定如下：

1、团员凡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每月按工资比例交纳团费。工资收入在15元以下者，交纳工资额的0.3%，工资收入每月在51元至101元者，交纳工资额的0.5%，工资收入每月在101

元以上者，一律按1元交纳，自愿多交纳者不限。团员增加工资后，应从增加工资的当月开始，根据增加工资后的实际工资额按规定比例缴纳团费。每月加纳团费的比例不包括其他临时性收入，如施工补助费、奖金等。但实际上已成为固定收入的津贴费，应列入固定资额。

2、没有收入的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一次，每次5角。

3、如被开除团籍的团员，在恢复团籍后，在开除团籍处分期间的团费可以不再补交，如本人自愿补交，团支部也可以接收。

4、受留团查看处分的团员。在查看期间仍应按团章规定交纳团费。

5、团员入党，在预备期只交纳党费，不交纳团费。

6、外出流动团员，参加所到地区团组织活动的，可向该团组织交纳团费。所到地区团组织应将其交纳团费的时间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6个月。

7、系团总支按20%的比例留用团费，其余80%向上级团委交纳。个别团总支因团费收较少或外出流动团员较多，征的上级团委同意后，可以酌情考虑上交比例，但不得以种种理由不向上级团组织交纳团费或少交团费。团费是团组织活动经费的来源之一，是团组织开展活动，活跃团的工作的重要物质条件。因此，团支部要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并经常教育团员认识交纳团费的意义，督促他们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规定交纳团费。对于个别连续6个月以上不交纳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或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应按团章规定进行教育处理。团总支留用团费的支出和上级团委对团费的支出应由当级团的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

院团委三会一课制度

一、团、总支委员会会议

1、团、总支委员会是为完成支委员会工作任务而召开，正常召开支部委员会有利于团支部实行集体领导，正确地解决问题。

2、团、总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建立会议纪录簿，会议有议程、有工作记录。

3、团、总支委员会每学期一次向团员大会报告工作。召开团，总支委员会应注意：

1、做好会前准备工作。会议内容、讨论问题，要求事先通知各支部。

2、要对所讨论、研究的问题事前进行一些调研。

3、要抓主要矛盾，解决主要问题，要充分发挥民主。

4、如支委会意见不统一，不要急于表决。

5、召开团，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到会的支委必须超过委员半数。列席会议的同志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6、团，总支委员会决议，要在充分讨论、协商基础上举手表决，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所讨论的总是发表意见和表决结果写进决议。

二、支部团员大会

1、支部团员大会是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总事的会议，是支部的最高权力机构。

2、支部团员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每学年召开一次支部选举大会。支部团员大会主要任务：

- 1、学习和讨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的组织建设和工作条例、规则。
- 2、讨论如何创造性贯彻执行上级团委的决议，决定本部的重要工作和活动计划。
- 3、评议支委会的工作报告，并提出种种有益的建议和批评意见。
- 4、开展正常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表彰先进，讨论团员的奖励和处分。
- 5、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一级团代表大会的代表。
- 6、支部大会召开要有明确的议题，会议前做好准备，会中发扬民主。
- 7、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支部大会的决议，决议要是书面形式，并记录会议内容情况团员意见发表和表决结果。

三、团小组会议

- 1、团小组是团支总后组成部分，是团支部为便于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活动单位。
- 2、团小组会议由小组长召集，每月开一次。会议工作任务
 - 1、开展团的活动。
 - 2、学习党知识。
 - 3、贯彻执行支部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五

为了健全和完善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培养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特此针对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会费管理以及考核标准作如下规定：

1、凡自愿发起成立社团者，首先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成立申请书、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业务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或主管人的推荐书、学生社团的章程、办事机构地址或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简历、社团人数等。

2、学生社团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名称、宗旨、经费来源、组织结构、负责人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章程的修改程序、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学生社团的终止程序、其他必要事项。章程应与团的日常活动保持一致。

3、社团发起人应持挂靠单位的介绍信（函）及指导教师的鉴定意见到社团指导部领取《长春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登记表》、《长春工程学院社团组织申请人登记表》、《长春工程学院学生社团挂靠单位意见表》、《长春工程学院社团组织审批表》、《长春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干部审批表》，逐向填写，履行正式审批手续。

4、经社团指导部审查，院团批准后，社团方可正式成立。社团指导部将《长春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登记表》一式三份，分送院保卫处、院团、社团指导部备案；学生社团的印徽、成员证件模本应保管理机构备案。

5、社团批准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对未获批准的成立申请，社团指导部必须提出不予批准的书面意见。

1、每年开学初，由学院组织各协会统一纳新，所有会员要认真详实填写会员登记表。每年纳新后，各协会对全体新会员

进行注册。

2、每学期开学第二周，由各协会将会员证统一上缴社团指导部进行注册，逾期不予注册，按退会处理。注册后会员按长春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每学期加社会实践分0.5学分。

3、每学期初第二周，由各协会根据各自情况制定并上缴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本学期的活动支出预算。每学期各协会须于第十七周前由组织机构对本学期活动进行总结，并上缴至社团指导部。对于各协会临时增开的型活动及跨校活动，须于活动前两周向社团指导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能开展活动。

4、各协会开展活动前，须认真填写《长春工程学院社团活动登记表》，对活动前未填写者，取消该活动的评比资格。

5、各协会组织机构每两周至少开一次例会，对前一阶段活动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活动进行计划。

6、每学期各协会内部组织机构对会员进行评比及量化考核。考核结果须上缴社团指导部存档备案。

7、学生社团创办刊物，须报团、党宣传部批准；不得创办面向校外的刊物。学生建立跨校、跨地区的团体和举办面向校外的刊物，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学院禁止非法组织和非法出版物。

8、每年十月初，由社团指导部统一组织各协会进行组织机构换届活动，如有特殊情况，组织机构须临时变更的，须由协会上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换届。

9、每学期末，社团指导部对各协会组织机构进行任职评定。

10、每学期第十八周各协会将本学期活动资料上缴社团指导

部，社团指导部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对特色鲜明、卓有成效、映良好的学生社团，给予重点扶持和表彰。详见本条例第三部分。

为了更好的监督各协会经费使用情况，发挥学院团社团指导部的宏观调控作用，本着对会员负责的宗旨，针对各协会的实际情况，学院团特颁布此制度。

1、学生社团自行筹备经费。各学生社团经费主要包括会员费和捐赠、赞助等方式获得的资金或实物。

2、各学生社团可依据本协会实际情况，收取一定的会费，会费可以每学年收取一次，也可以一次性收齐。会费的收费标准由学院团社团指导部，结合该学生社团的具体情况确定。

3、各学生社团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允许范围内加收或提高会员费，但须提前向院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动原因，院团社团指导部审查同意后，方可依照新会费标准收取会费。

4、会费必须用于社团的基本建设和活动，任何人不得挪用、占用或以个人名义报销。

5、各学生社团可以接受校内外企业或单位的资金或实物，但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捐赠。接受捐赠时，不得承诺学院规定范围以外及有损学院社团形象的条件。

6、各学生社团秘书处管理社团财物，秘书长管理经费，应建立清晰的财物收支管理制度和协会财产登记。经费支出前，由社团主要负责人讨论通过，方可支出，任何人不得擅自作主。

7、各学生社团每学期注册一次，须向团社团指导部汇报上学期的财务收支情况，同时上交本学期的会费支出预算计划。

8、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本社团财务管理，学院团将对各社团财务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财务管理混乱的学生社团，团将对其限期整顿，情节严重者，院团及有关部门将给与严肃处理。

9、会费使用过程中必须有两名以上主要负责人在场，索要正规发票或收据（收据应有经手人签名）。会长、经手人及秘书长在会费记录本上签字方可。

10、各学生社团对会费的管理必须做到公开透明，让会员及时了解会费花销情况。

11、各社团负责人换届时，上届负责人应把明确的会费记录本和剩余会费转交给下届负责人并在组织调整会上做详细介绍，如果在会费交接过程中出现问题，上届负责人负全部责任。

评比制度

为了规范社团活动，促进社团发展，加强院团社团指导部对各学生社团的管理与监督指导，同时使社团评优更加规范科学，特制定此制度。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六

第一条：本团体名称为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由舞蹈队，合唱队，礼仪队三个队组成。

第二条：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受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领导。

第三条：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的宗旨是培养艺术人才。编排和整理同学们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丰富我校师生的校园文化艺术生活，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提高建筑工程学院的声望。

第四条：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的活动以承办校内重要文艺演出以及校际演出交流活动为主，艺术团团员的活动以排练，演出和展出为主。

第二章团员

一、团员选拔制度

1、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成员要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学习勤奋，有责任感，自豪感和为我校发展做贡献的荣誉感。

2、采取自主纳新、各级文艺晚会选拔、各学院学生会和社团推荐等多种方式吸纳新团员。

3、凡在校学生，愿意参加艺术团，并在其中积极学习，提高自身的演出水平，遵守艺术团规章制度，由个人提出申请，经艺术团考核合格，成为艺术团学员。

4、各队定于每学年艺术团招新之间招收一定数量的学员，如有需要各队可增加招收学员人数和次数，但必须经过艺术团团长以及领导老师有关指导老师同意。

5、各类文艺晚会：成员观看校内外各种文艺演出，学习经验，增进交流，挖掘有文艺特长的学生。

二、团员的权利

1、参加艺术团的有关会议，接受各类教育和培训。

2、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对艺术团的工作提出建议

4、有权对艺术团的团员提出有根据的批评指导

三、团员的义务

- 1、遵守校规校纪以及艺术团的规章制度。
- 2、学习文化课和艺术专业知识，自觉提高业务素质，积极完成艺术团布置的各项任务。
- 3、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艺术团多做贡献。
- 4、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坚决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 5、服从艺术团各级干部和指导老师的安排。

四、团员退团制度

- 1、团员不得擅自退团，经学校出资培训的团员，必须学年期满两年。
- 2、对下列成员(学习成绩严重下降者，业务素质提高缓慢者，具有其他认为应劝退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或者由艺术团指导老师劝退。

第三章管理

一、考勤制度

- 1、各队建立纪律簿，各队队长负责，记录每次活动的考勤以及活动情况。
- 2、各项活动一般情况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活动，必须事先向各队队长请假，病假要有校医院证明，未经队长同意的请假均视为无效。

3、每月在团内公布一次考勤情况。一学期缺勤两次以上的(不包括两次)，不能参加团内评优。

4、团员应按时参加排练和会议，迟到，早退，无故不到者给予团内通报批评，全体人员有监督权。

5、每个学期初进行新团员证的发放和老团员团员证的注册由组织部负责。

6、对违反纪律的团员，艺术团管理办公室应本着惩前毖后的精神，按照错误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并取消校级的各种评优资格。

二、日常工作制度

1、学期初，艺术团要制定工作计划，计划要求全体团员了解并报告校团委审核。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发展目标，训练安排，自身建设，学习安排，重点要解决的问题，经费预算等。

2、各组根据艺术团整体工作知道思想和计划安排制定本队的工作和活动计划，活动计划要让全队队员了解，并报艺术团办公室。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和重点，月度工作安排，保证措施，组内经费预算，需要得到的支持和帮助等。

3、每次重大活动结束后，各队应及时总结，表扬先进，批评落后，指出努力方向

4、学期末，艺术团和各队要有工作总结，艺术团的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校团委。总结的内容包括：工作表现的实现情况，具体工作的内容，方法，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

5、艺术团每星期举行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工作，交流情况，

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不同范围的干部会议。

三、物品管理制度

- 1、物品指各队活动室、服装以及装饰、道具、化妆品、音响设备，电脑、书籍和资料、办公用品等。
- 2、各队需要借用活动室应提前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并保管好活动室内物品。
- 3、艺术团内服装不得私自外借，其他组织或个人应向校团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借出。

四、奖励与惩处

- 1、凡入团满六个月的成员，均可参加艺术团评优评奖，校团委授予“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评优比例为团员的人数的相关比例，并通知各院系团委。
- 2、对于表现突出的艺术团干部，经校团委批准后授予“艺术团优秀干部”称号
- 3、一学年内缺勤四次以上的(不包括四次)，或入团不满六个月的，或违反校规校纪的或因个人原因损害丢失物品的，或损害艺术团名誉的成员不能参加团内评优。

五、艺术团纪律和要求

- 1、按时参加训练、排练和其它活动、不迟到、不早退，有事提前向各组组长请假。
- 2、服从团长、组长和艺术团指导老师的管理和安排。
- 3、加强时间和组织观念，参加演出时，按时集合、化妆、上场。

- 4、台风严谨，尊重观众和评委。
- 5、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 6、爱护公物、爱护所有演出器材。
- 7、个人退团申请未获得批准，仍要积极地对待训练和演出。
- 8、维护艺术团的荣誉。
- 9、本规定解释权归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会所有。

第四章附则

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全体干事会议，有权对本章程进行修订。艺术团下辖各组的队内管理办法不得与《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规章》相抵触，如有出入以《建筑工程学院艺术团规章》为准。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七

第一条：本社团的全称为“塘沽一中计算机社团”。

第二条：塘沽一中计算机社是以学生为主体的交流学习性的组织，受校团委、学生会领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本社团的活动原则是脚踏实地、实践学习、突出特色、服务大局。

1. 带领更多同学了解计算机，掌握计算机的基本操作。
2. 社团本着互相探讨、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注重实践的精神努力学习、勤于钻研、勇于进取、勇于开拓，以提高会员的计算机水平。

3. 普及计算机知识，繁荣校园文化。

1. 凡塘沽一中高一学生，能遵守校纪校规，承认社团章程，愿意加入并积极工作者，均可加入本社团。

2. 学习成绩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3. 每年吸收一至二批会员，人数不限。

1. 会员平等地享有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权利。

2. 认真学习计算机知识，努力提高操作技能。

3. 会员应执行社团的一切正确的决议。

4. 每个会员都有义务进行学习心得交流并提供数据。

5. 对社团工作提出建议、倡议和有根据的批语(704232161@)。

6.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加强本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7. 关心社团建设，自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8. 自觉抵制和反对计算机黄. 赌. 毒以及网络传播的反党、反动言论。

1. 社团将举办各种活动，以加强会员的交流。

2. 会员在会内无论职位高低一律平等。

3. 入会采取自愿原则，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社团集体活动都作自动离会处理。

1. 本社团是立足校园，非赢利性学生社团。

2. 捐赠和赞助。

3. 社团有偿劳动所得和其它收入。

1. 计算机科学技术讲座和交流活动。

2. 进行技术宣传和技术服务。

3. 有意义的其它活动。

1. 社团成员互相团结、互相沟通，以增进全校广大同学的计算机水平为目的。

2. 凡本社团成员都应积极参加本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3. 集体上机时，会员必须保持安静和室内卫生。

4. 上机时，严禁玩游戏，不得损坏机房的一切设施，不得改变机器原来的位置，上机时间禁止玩游戏，上网聊天。

5. 凡本社团，有义务服从社团的各项活动的安排，支持并积极参与。

6. 会员平等地享有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权利。

7. 每个会员都有义务进行学习心得交流并提供数据。

8.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倡议和有根据的批语。

9. 会员必须遵守社团规章制度，维护社团荣誉并积极主动参加社团活动。活动期间，每位会员不得无故缺席，有事可事先向会长或副会长请假，无故缺席者三次，作自动退会处理，请假三次作一次旷课处理；请假五次作自动退会处理。

10. 会员不准迟到或早退（特殊情况除外），迟到、早退累计

八次作退会处理并不于退会费。

11. 社团成员凡在上课期间不予合作，对社团有不良影响者，社长有权免去社员资格。

12. 希望社团成员提供宝贵的建议，遵守制度，共建我们自己的社团。

1. 对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且有一定的领导才能者，可视情况定为社长或副社长的候选人。

1. 对本社团工作漠不关心，且不服从社团各项安排者可给予必要的、适当的批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除名处理。

2. 对社团章程不服从，在上机中出现严重失误者给予适当惩罚或视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取消社员资格。

1. 社团会员尊重中博大局、服从学校领导。

2.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计算机社。

3. 本章程自社团成员大会通过及团委批准之日起生效。

2计算机社团规章制度

第一条：外语系计算机社团是由外语系软件专业主办的学生团体组织，是全校性、专业性和服务性的学生社团组织，是我校计算机优秀技术人才的荟萃地。

第二条：社团宗旨和目标是：我们社团将本着“服务同学，锻炼自己”来提高会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第三条：本社团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范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本社团须服从系、团委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本社团面向全校招收会员，会员经过申请、面试、注册后即可成为正式本社团会员。

第五条：本社团会员有义务将本社团发展下去，团结一致，集体荣誉感强，使本社团不断成长和壮大。

第六条：对本社团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申报系和学院，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七条：本社团以外语系软件专业教师为指导，由正副会长发起和成立，本社团成立后，正副会长负责本社团的主要管理工作，在重大问题上拥有决定权。

第八条：本社团分以下部门：秘书部、技术部、外宣部。

第九条：本社团定期在校内开展各种具有思想性、学术性、科学性、趣味性的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十条：对规章制度和章程的修改须经本社团各主要负责人商议，经全体会员表决通过。

团员的规章制度心得篇八

为严肃团风与活动纪律，进一步完善管理秩序，建立良好的团风，树立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加强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1. 考勤范围包括会议、训练及要求各团员参加的相关活动。
2. 各队建立记录簿，各队长负责记录每次活动的考勤及活动情况。
3. 各项活动一般不准请假，如果实在有事，请假者须向相关

负责人提交正式请假条，假条由相关负责人及主管副团长共同签字后方能生效，如果没有正式假条或未经签字，则请假一律无效。一个月内请假超过三次者，迟到超过三次者，旷会超过三次者分别予以警告甚至清退。（附标准请假条格式）

4. 每月在团内公布一次考勤制度，一学期有严重违反该制度者不能参加团内评优。

5. 每学期初进行新团员证的发放和老团员证的注册，由办公室负责。

6. 对违反纪律的团员，艺术团管理办公室本着公平公正的精神，按错误性质和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取消评优资格。

1. 凡入团满三个月的成员，均可参加艺术团的评优评奖，院团委授予“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评优比例为团员人数的相关比例。

2. 艺术团团长、副团、各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可根据学生手册来加分，其他团员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及获奖情况酌情加分。

3. 对于表现突出的艺术团干部，经院团委批准后授予“艺术团优秀干部称号”。

4. 艺术团建立社团活动记录档案，对活动参加情况和其他方面的表现予以记载，团内要严格考勤制度，积累考评结果，进行年终分队及个人总评，每学年末评出优秀团员，优秀分队长，优秀艺术分队，考评成绩较差成员可是程度警告，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凡因个人表现影响整体任务完成或对学校、艺术团形象造成损害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5. 一学期内缺勤四次以上的（不包括四次）、入团不超过三个月的、违反校纪校规的或因个人原因损害艺术团名誉的成

员，不能参加团内评优。

2. 副团长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各项工作，参与各项活动的组织、策划并对日常事务进行统筹规划。

3. 各组负责人负责统一安排本组的工作，并与其他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分管副团长汇报工作。

4. 每半个月由团长副团组织召开一次全体负责人会议，各组组长副组长都务必到场，对近期活动进行总结，并商讨有关艺术团的相关事宜。

5. 每个月由团长副团召开一次全体团员会议，增进各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由各组负责人商讨制定近期的节目训练安排。

6. 每个月各组负责人交一份书面总结，对本月该组进行得活动、计划、得失及训练情况进行说明交与办公室收集存档。

1. 学期初，艺术团要制定工作计划，计划要求全体成员了解并报告团委审核。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发展目标、训练安排、自身建设、学习安排及重点解决得问题。

2. 各队根据艺术团整体工作思想和计划安排制定本队的工作计划，计划要让全体队员都知道，并报艺术团办公室。（本文出自范.文先生.网）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和重点，月度工作安排，保证措施，需要得到的帮助和支持。

3. 每次重大活动结束后，各对应及时解决，表扬先进，批评落后，指出努力方向。

4. 学期末，艺术团各队要有工作总结，艺术团的工作总结以电子及书面形式报团委。总结内容包括工作表现的实现情况，具体工作的内容，方法，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5. 艺术团每周一举行一次全体负责人会议，研究工作交流情况，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不同范围的会议，每星期召开完例会随机抽取一个组（或排个表）去看他们的节目（已成形的节目），以便随时了解训练情况。

1. 按时参加艺术团的训练、排练和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有事提前向各负责人请假。

2. 服从组长、团长和艺术团指导老师的管理和安排。

3. 加强实践和组织观念，参加演出是按实集合、化妆、上场。

4. 各团员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5. 个人退团申请未获得批准仍要积极的对待训练和演出。

6. 维护艺术团荣誉。

7. 本规定解释权归河南职工医学院天使艺术团所有。

院天使艺术团